

香港公司报税是有宽限期的。

香港公司根据规定每年都是要记账报税的，成立第一年的记账报税是第 18 个月报税，而香港公司第一次收到报税表后，需要第一时间进行账务整理、确定公司的年结日、进行账务审计、填写报税表，申报纳税。从第二年起就是每 12 个月记账报税一次。

香港政府对不同的年节日，对宽限期也做了不同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年结日在 3 月 31 日 （在盈利的情况下） 可延期至当年的 11 月 15 日

年结日在 3 月 31 日 （在亏损的情况下） 可延期至当年的 1 月 31 日

年结日在 12 月 31 日 可延期至次年的 8 月 15 日

其他时间 可延期至每年的 4 月 30 日

政府给予我们报税的宽限期，我们应该如何申请呢：

可委托香港会计师或我司办理，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申请延期既可！！

而对于没能及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报税的相关事项的香港公司，也会给予一定的处罚，具体处罚项目如下：

第一次未按时报税：

- 1) 罚款 HKD1200;
- 2) 第一次罚款后 14 日内尚未处理，将会收到传票，并增加罚款 HKD3000;
- 3) 收到传票而不处理，行政责任一直累积，直至阁下遵守香港的法例为止。

第二次（或以上）未按时报税：

- 1) 罚款 HKD3000;
- 2) 罚款后 14 日内尚未处理，将会收到传票，并增加罚款 HKD8000;

3) 收到传票而不处理，将会被政府控告藐视法庭。

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罚款，款项都必须足额缴纳（也就是公司董事及股东必须自掏腰包缴纳罚款），同时香港公司董事及股东会因管理失责，将被香港政府列入黑名单（类似内地的“失信人员名单”），将被限制出入境香港，严重的还会判处香港公司董事或股东入狱，接受处罚。